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敏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敏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敏蔚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案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

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現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業經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」寄送至該監所予受刑人，俾便其3日內對

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並回覆，如逾期回覆，則視為無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並未回覆本院等情，此有本院刑事案件審理單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業經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本案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7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；編號7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65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4至6、8至13、15至16、18至2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、14、17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3、7所示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佐。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且揆之上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執行刑之裁定時，自應受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。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多為詐欺案件，罪質相同，又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時間係於民國112年2月至112年9月間陸續所為，復考量各罪間之關聯性，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、刑罰規範目的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

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（三）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、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7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，依上揭最高法院裁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，依法不得易科罰金，故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敏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